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
承辦人：張益松

電話：04-22170681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m67220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27號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184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登記等資料，請於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、36條規定及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4年8月10日國光自重字第2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業經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4年5月8日國光自重字第202號公告，自104年5月15日起至104年6月15日止計30日確定，是土地登記「原因發生日期」請以公告確定日「104年6月15日」登載。
- 三、本案地籍測量之規費，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，逕行通知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。
- 四、有關圖根測量、戶地測量及地籍圖部分由貴所審查，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、戶地測量（含重劃區邊界）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，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。
- 五、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：

- (一)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。
- (二)土地複丈申請書1份。
- (三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冊。
- (四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。
- (六)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冊。
- (七)限制登記清冊1冊
- (八)他項權利清冊1冊
- (九)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1冊。
- (十)重劃後宗地原地價換算表1冊。
- (十一)TWD97測量成果清冊含電子檔(圖根測量成果、面積計算表、宗地資料清冊、地號界址清冊、界址點坐標清冊、段接續一覽圖、地籍圖)1份。

六、副本抄送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請於加密控制點與重要圖根點(均勻分布於測區之點對，數量占總圖根點數30%)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，以利重劃區後續地籍測量精度維護、圖資管理及開發成果展示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
承辦人：張益松

電話：04-22170681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m67220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27號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211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批土地登記等資料，請於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、36條規定及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4年9月14日國光自重字第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業經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4年5月8日國光自重字第202號公告，自104年5月15日起至104年6月15日止計30日確定，是土地登記「原因發生日期」請以公告確定日「104年6月15日」登載。
- 三、本案地籍測量之規費，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，逕行通知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。
- 四、有關圖根測量、戶地測量及地籍圖部分由貴所審查，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、戶地測量（含重劃區邊界）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，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。

五、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：

- (一)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。
- (二)土地複丈申請書1份。
- (三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冊。
- (四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。
- (六)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冊。
- (七)他項權利清冊1冊
- (八)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1冊。
- (九)重劃後宗地原地價換算表1冊。
- (十)TWD97測量成果清冊1份。

六、副本抄送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請於加密控制點與重要圖根點（均勻分布於測區之點對，數量占總圖根點數30%）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，以利重劃區後續地籍測量精度維護、圖資管理及開發成果展示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
承辦人：張益松

電話：04-22170681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m67220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27號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211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批土地登記等資料，請於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、36條規定及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4年9月14日國光自重字第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業經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4年5月8日國光自重字第202號公告，自104年5月15日起至104年6月15日止計30日確定，是土地登記「原因發生日期」請以公告確定日「104年6月15日」登載。
- 三、本案地籍測量之規費，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，逕行通知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。
- 四、有關圖根測量、戶地測量及地籍圖部分由貴所審查，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、戶地測量（含重劃區邊界）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，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。

五、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：

- (一)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。
- (二)土地複丈申請書1份。
- (三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冊。
- (四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。
- (五)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1冊。
- (六)TWD97測量成果清冊1份。

六、副本抄送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請於加密控制點與重要圖根點（均勻分布於測區之點對，數量占總圖根點數30%）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，以利重劃區後續地籍測量精度維護、圖資管理及開發成果展示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